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聯合公佈

(1) 買賣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由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為及代表要約人

可能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接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36%。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8,24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37港元。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中「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0%。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待完成以及於完成時，要約人將擁有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完成以及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待完成以及於完成時，英皇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並依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7**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0.037港元之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5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5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7**港元

購股權要約下註銷每份購股權之0.017港元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與要約價之差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相關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風險警告

該等要約乃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作實後方始作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作出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須待接獲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即將作出之該等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佈中對該等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接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陳運連先生，作為賣方；及
- (ii)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3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6%），總代價為48,248,000港元。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8,24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37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清：

- (i) 相等於7,495,502港元之按金已由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向賣方支付；及
- (ii) 餘額40,752,498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

- (i) 本聯合公佈已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
- (ii) 賣方已將銷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賣方於英皇證券之證券賬戶；

- (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正確且無誤導，且並無任何潛在或實際事件或情況之發生會導致於完成時違反所作之保證；
- (i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營運或資產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並無變動而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包括任何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暫停股份買賣），且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自證監會或聯交所接獲任何通知表明因完成或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其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上市；
- (vi) 概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通知表明將會或可能撤銷股份之上市或反對股份之上市地位，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vii) 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曾表示股份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牌或被撤銷上市地位；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受到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之調查，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引致任何有關調查；
- (ix) 並無任何機關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違法；及
- (x)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本身須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或擬進行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藉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i)至(viii)以及(x)段之任何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責任，而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上列條件為已經達成。

承諾

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無條件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促成買方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獲正式委任為董事(須待董事會批准)，自完成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日期較後發生者起生效。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中「條件」分節所詳述之第(i)及(ii)段條件達成(除非獲買方豁免)後之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0%。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待完成以及於完成時，要約人將擁有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完成以及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以及於完成時，英皇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並依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7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0.037港元之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5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5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7港元

購股權要約下註銷每份購股權之0.017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與要約價之差額。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的一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價值比較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每股0.03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有溢價約2.7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有溢價約8.8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有溢價約12.12%；
- (iv)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6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073,000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31.25%；及
- (v)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457,000港元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64.2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0.036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0.022港元。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之完成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該等要約之條件達成而發表公佈。要約人可以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之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接納該等要約之效果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可將名下股份在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下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一併出售。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之購股權將連同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之所有附帶之權利被註銷及放棄。

任何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彼根據該等要約出售之全部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均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須繳納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股東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代價或(倘較高)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自須向接納股份要約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付款

待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獲該等要約的填妥有效接納書日期及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等要約獲接納之代價。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英皇證券、長城環亞融資、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該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以及下表所載交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日期 或相關期間／協議日期	有關人士	購買／出售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790,260,000	0.0366	0.0223
		出售	145,770,000	0.04	0.032
本期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29,310,000	0.034	0.034
		出售	6,050,000	0.036	0.0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2,000,000	0.034	0.03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21,250,000	0.034	0.033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3,000,000	0.031	0.031

交易日期 或相關期間／協議日期	有關人士	購買／出售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0,640,000	0.0242	0.024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羅韜	購買	2,000,000	0.027	0.02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4,360,000	0.025	0.02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要約人	購買	27,000,000	0.024	0.02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要約人	購買	122,000,000	0.033	0.024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2)	要約人	購買	429,110,000	0.033 (附註2)	0.030 (附註2)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出售	266,000,000	0.032 (附註2)	0.032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	購買	55,890,000	0.035	0.031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	購買	7,000,000	0.035	0.03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要約人	購買	72,000,000	0.037	0.03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要約人	購買	13,000,000	0.034	0.03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要約人	購買	29,690,000	0.036	0.035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要約人	購買	15,930,000	0.035	0.034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要約人	購買	15,380,000	0.035	0.033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要約人	購買	7,460,000	0.032	0.03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要約人	購買	4,540,000	0.031	0.03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要約人	購買	52,400,000	0.031	0.02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3)	要約人	購買	443,000,000	0.032 (附註3)	0.032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5,000,000	0.031	0.03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3)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出售	443,000,000	0.032 (附註3)	0.032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3,820,000	0.0313	0.031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72,180,000	0.0347	0.0347

交易日期 或相關期間／協議日期	有關人士	購買／出售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77,45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4,230,000	0.0348	0.034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20,180,000	0.0331	0.033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71,02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22,52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7,00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4,00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4,68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9,60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25,54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0,00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1,00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82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2,56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4)	要約人	購買	491,600,000	0.033 (附註4)	0.033 (附註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4)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出售	491,600,000	0.033 (附註4)	0.033 (附註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羅韜	出售	2,000,000	0.033	0.03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所有交易詳情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綜合要約文件內披露。

附註：

1. *Bohou Investment Limited* (**「Bohou Investment」**) 由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長城匯理資產管理」**) 全資擁有。長城匯理資產管理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匯理投資」**) 及宋先生分別擁有 99.95% 及 0.05%。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及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弘德商務服務」**) 分別擁有約 70.9357% 及 21.9995%，而弘德商務服務由宋先生全資擁有。長城匯理投資餘下約 7.0647% 之股本權益由該等少數股東擁有，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第 18 頁「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於本期間之前，*Bohou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購買 790,260,000 股股份及出售 145,770,000 股股份。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根據要約人與 *Bohou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266,000,000 股股份由 *Bohou Investment* 之證券賬戶轉移至要約人之證券賬戶，代價為 8,512,000 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 0.032 港元)。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要約人與 *Bohou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443,000,000 股股份由 *Bohou Investment* 之證券賬戶轉移至要約人之證券賬戶，代價為 14,176,000 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 0.032 港元)。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要約人與 *Bohou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491,600,000 股股份由 *Bohou Investment* 之證券賬戶轉移至要約人之證券賬戶，代價為 16,222,800 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 0.033 港元)。

海外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作出該等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股東。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在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當地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持有人之接納將被視為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表示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其目前持有之1,786,000,000股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或涉及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本身所持有任何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 (iii) 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之任何種類之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iv) 除本聯合公佈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 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及(ii) 25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5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要約人於完成時將持有3,090,000,000股股份。因此，股份要約將涉及4,882,194,432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037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80,641,194港元；及(ii)按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0.017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之價值為4,352,000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8,228,194,432股股份，其中5,138,194,432股股份將獲作出股份發售而股份發售之價值將約為190,113,194港元。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英皇證券提供之融資撥付就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所須支付之餘下代價40,752,498港元及該等要約所須支付之代價。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出之押記為抵押：(i)要約人目前持有之股份以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有關股份乃存入或將會存入於英皇證券開立之一個保證金賬戶；(ii)要約人相關保證金賬戶之可用現金結餘淨額；(iii)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於任何時間實益擁有之要約人之所有進一步股份；(iv)本公司不時分別應付予要約人及宋先生之未償還債務；及(v)要約人不時分別應付予要約人之直接股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及宋先生之未償還債務。

長城環亞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之長城環亞融資信納要約人備有充足資源，足以應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但在作出該等要約前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在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但在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賣方	1,304,000,000	16.36	-	-	-	-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1,786,000,000	22.40	3,090,000,000	38.76	3,090,000,000	37.55
董事						
- 李麗萍女士	-	-	-	-	64,000,000	0.78
- 李明明先生	-	-	-	-	64,000,000	0.78
- 何育明先生	-	-	-	-	6,400,000	0.08
- 溫達偉先生	-	-	-	-	6,400,000	0.08
- 熊宏先生	-	-	-	-	6,400,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u>4,882,194,432</u>	<u>61.24</u>	<u>4,882,194,432</u>	<u>61.24</u>	<u>4,990,994,432</u>	<u>60.65</u>
總計	<u><u>7,972,194,432</u></u>	<u><u>100.00</u></u>	<u><u>7,972,194,432</u></u>	<u><u>100.00</u></u>	<u><u>8,228,194,432</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5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執行董事李麗萍女士及李明明先生各自持有64,000,000份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各自持有6,400,000份購股權。餘下108,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經營手機遊戲業務、向海外市場提供手機遊戲，以及經營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業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業務。其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而南沙區匯銘則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匯理九號投資由龐曉莉持有0.20%及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而長城匯理投資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弘德商務服務間接控制約21.9995%)。長城匯理投資餘下約7.0647%之股本權益，當中由龐曉莉持有約1.2185%、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龐曉莉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0.4950%、深圳凱普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俞霖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2.0751%、何寶芸持有約0.2725%、楊興航持有約1.2573%、古開華持有約0.5013%、石朝民持有約0.4150%、羅韜持有約0.4150%及房進賢持有約0.4150%。

龐曉莉、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凱普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李俞霖、何寶芸、楊興航、古開華、石朝民、羅韜及房進賢乃統稱為「該等少數股東」。

基於該等少數股東各自間接持有要約人之股權，彼等被視作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等少數股東均並非股東。

長城匯理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投資業務。其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宋先生，43歲，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為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之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之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長城匯理投資之董事長。於加入長城匯理資產管理前，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岳陽恒立冷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22），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空調設備之安裝、維修及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宋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71）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製造業務。除了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宋先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預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6%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憑藉要約人屬下管理層團隊及其控股公司於投資板塊之經驗，待完成後，要約人將為本集團於投資行業探索潛在業務機遇。要約人亦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評估之結果，要約人可能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行動，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該等企業行動一旦落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任何本集團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更改（本聯合公佈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之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更改之權利，以提高本集團之價值。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預期要約人將要求至少五名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從董事會辭任，然後要約人將依照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辭任及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等新董事之建議提名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股份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公眾流通量充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於股份要約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有所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達至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擬作出之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項要約作出建議。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相關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披露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風險警告

該等要約乃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作實後方始作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作出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須待接獲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即將作出之該等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佈中對該等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以下各項中之任何一日： (i)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終止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ii)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按照收購守則於綜合要約文件有待列明之首個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之任何往後的截止日期，有關日期並已獲執行人員批准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一節中「條件」分節所詳述之第(i)及(ii)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之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予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中「條件」分節所詳細列明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就買賣銷售股份由買方向賣方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且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律規定或法律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物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之貸款融資最多239,000,00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集團公司」亦應作相應詮釋
「長城環亞融資」	指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宋先生」	指	宋曉明先生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其將為每股要約股份0.03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作出股份要約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宋先生最終擁有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英皇證券為或代表要約人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其將為每份購股權0.017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登記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要約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3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要約」	指	由英皇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賣方」	指	陳運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宋曉明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曉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